



科技，媒体和电讯

我们的跨国资讯科技事务小组不但拥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而且对资讯科技和媒体市场了如指掌，致使我们成为众多主要科技和互联网公司的法律代表。我们经常参与香港互联网专业协会、欧洲和美国知识产权团体的活动，能够为客户提供有关互联网和科技业务的指导和建议。本行拥有丰富的内地工作经验，擅于向客户就中国复杂的监管环境提供意见，包括识别和澄清问题、与政府官员打交道，并安排许可证和执照。我们熟悉影响资讯科技企业的中国及国际税务法，可就税务策划和编排方面提供专业建议。

我们经验丰富的媒体及娱乐法团队为客户于媒体法及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提供可靠的实践建议。

除了处理与艺术家和品牌就作品引起的知识产权问题外，本所为客户在不同领域提供法律意见，例如艺术精品拍卖、广告宣传活动、公益推广活动、抽奖、网络中介机构的责任及网络知识产权滥用的反侵权行为。

资讯保安

- › 就创建电邮防护系统、追踪电邮和控制读取提供意见
- › 为电子保安解决方案和数据加密申请执照和许可证，并草拟合作与分销协议

电子钱包、电子采购、电子付款、加密、电子商贸

- › 为资讯科技公司推出电子票务、电子商贸、电子银行和电子付款服务
- › 就亚洲电子货币和电子钱包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软件授权

- › 就所有软件授权申请提供意见
- › 就网站设计和内容的合法性提供意见

经销商／服务水平协议

- › 草拟互联网服务提供协议，包括外包和经销商协议

生物测定和数字识别

- › 代表专门从事数字识别产品和生物科技的公司
- › 就涉及高端计算机视觉应用软件的项目提供意见，如24小时的车牌识别系统

供应链结构

- › 代表物流研发公司拓展中国市场

个人资料隐私

- › 对个人资料隐私的法律性质提供法律意见，并判定直接以资料使用者或间接以资料处理者违反法例的滥用个人资料行为

网络知识产权

- › 对在网络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提供专业考量及法律意见

网络信息

- › 对在网络上防止滥用机密信息和商业信息的合同保障提供法律意见

网络广告

- › 对服务提供商在网络广告各个领域所产生的相关责任提供法律意见

媒体版权事宜

- › 对媒体实际或在网络上侵犯版权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广播相关法律意见

- › 对电视及电台即时或预录的广播相关的各个方面为保障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联络

劳恒晃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52
电邮: hanklo.office@sw-hk.com

徐凯怡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40
电邮: heidichui.office@sw-hk.com

张源辉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92
电邮: rodneyteoh.office@sw-hk.com